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以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实物以及专利 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方式做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 体包括:

一、出资与外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制法人实体; 二、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三、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他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

第四条 投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三、符合基金会的发展战略; 四、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益事业的发展; 五、项目投资必须满足规定的投资收益率要求。

第五条 对外实施投资,必须符合基金会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应制定投资计划,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按预算执行。不符

合基金会发展规划、预算外的对外投资项目,未经批准 一律不得实施。 第六条 本部分主要规范长期投资项目的管 理。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七条 投资计划制定 一、根据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 应明确目标,制定投资计划,确定年度投资额

度,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 二、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按照实施进度,将投资额度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时,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预算。但符合基金会发展的项目,可经上级审批,调整年度预算。

第八条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一、立项

项目建议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交《项目建议书》, 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总额、资金来源、组织形式、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合作各方情况介绍、初步效 益预测等。 《项目建议书》由财务法律部投会务会议审查,待同意立项 后方可进入可 行性论证阶段。

二、可行性论证 经批准立项的投资项目,有关职能部门组织项目承办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必

要时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在详细论证

的基础上,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总论(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其经济意义)、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的财务分析、项目敏感性及风险分析等。《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三、组织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项目,由有关职能部门会同项目承办部门组建正式项目小组,由

项目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明确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原则上应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上限,如低于此 标准的项目在基金会战略发展中有重要作用,可酌情考虑。

第十条 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应坚持集体决定"三重一大"(重要问题、重要干部、 重要项目、大额资金)问题, 在决策中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投资项目必须要做到亲属、朋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必须明确汇报。 第十一条 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项目小组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不定期的就项目进展情况以文字 形式报到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必要时上会务会议专项讨论。 项目小组应由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人员组成,负责投出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资 产运作全过程的跟踪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有关投资管理、资金有偿

占用以及合同管理等规 定,建立和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必要时财务主管可由基金会委派,对基金会负 责,并接受 基金会的财务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的运作与管理 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 册登记及办理完相关法定手续,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相

关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控。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滚动使用、规模扩大 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均应上报按原审批程序办理,经批准后 实施。

第十四条 确定对外投资价值及投资收益的原则

- 一、以现金、存款等货币资金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计价。
- 二、以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必须经资产评估,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 三、基金会以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账 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和股票进行长期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并且不因被投资单位净资 产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 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在被投资 单位增加或者减少的净资产中所拥有或者分担的数额,作为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 同时增加或者减少长期投资,并且从被投资单

位实际分得股利或者利润时,相应增 加或减少长期投资。

四、对采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项目,出现以下问题应逐户逐项作出具体分析。必要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连续六个月以上经营亏损:
- 2、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的;
- 3、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停业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
- 4、因政府调整产业政策等原因,发生关、停、并、转等事态。 五、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和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或者补缴所得税。 六、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账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或者投

资损失。

七、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第十五条 长期投资的中止、收回与转让 一、如国家有 关政策、市场环境及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基金会 认为

确实不适于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中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提交会务审核,并报 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章程规定,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三、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基金会战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有关 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 四、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经会务审核后,报理事会批准。
- 五、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 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资产审计等项工作,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项目档案管理

对外投资项目应按项目分别建立档案,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统一收集整理,由 财务法律部归档保管。

- 一、归档内容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发现报告》 及批准文件;
 - 2、《营业执照》、企业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

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等登记 注册文件;

- 3、各类许可证、登记证、规划证等证书及专项许可文件:
- 4、土地或用地文件、房产证、评估报告等资产权属文件;
 - 5、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
- 6、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营情况、统计报表等 财务资料;
 - 7、理事会对项目实施的决议;
 - 8、其他需要归档的文件、资料。 二、归档时间要求

原投资项目应重新收集整理归档;新项目应在各归档文件形成之日起十五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归档;已实施项目发生变更,应于变更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股东代表提交归档。

第三章 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投资审批权限 实施股权投资的项目,无论涉及多少金额、是否控股,都必须报审。

第十八条 投资金额指项目投资总额,不得分拆;对于同一项目的阶段性分步投 入和追加投入应包括在内。

第十九条 申请实施股权投资项目,报审时应提交下列 文件: 一、实施投资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的投资预算书; 四、项目投资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财务法律部收齐项目申请书等上报文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知 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文件审查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签署的协议、合同、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必须在签署

前报主管领导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或签署。 二、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进度应按时段、按阶段向主管领导报告,遇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随时 报有关部门主管领导,每年的第一季度应将上一年度的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投资损 益情况书面报送有关部门主管领导。

三、归档备案 投资项目在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主管

领导归档。归档内容参见第二章第十六条 (一)。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投资,无论投资额多少、是否控股,均应对所投资企业依照法 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妥善保管股票、出资证明书或其他股权凭证,并应把股权管 理纳入本基金会档案管理的范畴内,由各职能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和归档。

投资项目不仅应在合作合同、章程中明确规定有权派出

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名额, 更要确实派员担任相应职位,确保投资项目的权益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和经营管理 层得到维护。所有对外投资不得委托任何自然人代为持有股权,或委托任何自然人 以个人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行使股东权利的范围 一、股权变更、转让、质押; 二、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被投资单位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延期、清算; 四、被投资单位股东、董事的变更; 五、被投资单位合同、章程的修改 六、被投资单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项目的变更、注销; 八、被投资单位对外租赁、承包经营; 九、被投资单位对外担保、贷款,发行债券; 十、被投资单位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资、合作; 十一、被投资单位的其他重大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外转让所投资项目全部资产、股权或权益时,必须经过审批。

第四章罚则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参与人员工作失误或对项目研究不够 充分,导致基金会受损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项目 参与人员以权谋私。

第二十六条 如发现违反本管理制度,擅自进行股权投

资或股权转让,要对负责 人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经济 损失或严重影响基金会声誉的,要视情节轻重对负责 人给 予经济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如投资违反本管理制度,对股权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基金 会声誉的,将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财务法律部负责解释。